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秘的议案之独立意见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秘的议案》，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陆铭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公司向我們提交了高飞先生、陆铭红女士的相关资料。

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陆铭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郑卫军

李鹏



马益平

2021年7月23日